(上接21版)

项目经理及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魏小雨女士，于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谈朝晖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谈朝晖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商务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人民币40万元），系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收费与上年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及诚信记录等，已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2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业务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主要业务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特种橡胶助剂及其他	144,902.17	158,492.19	232,040.81
电子化学品	18,926.54	18,757.40	98,561.58
全生物降解材料	12,410.18	13,161.18	11,319.20

二、主要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5年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平均售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四季度与三季度环比变动率（%）
	2025年	2024年		
特种橡胶助剂及其他	15,640.52	15,789.71	-7.28	-6.57
电子化学品	52,545.43	46,090.08	14.01	-12.81
全生物降解材料	8,600.44	9,643.06	-10.81	8.11

（二）202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采购均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四季度与三季度环比变动率（%）
	2025年	2024年		
苯酚	6,144.93	7,076.43	-13.16	-6.6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1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将由616,082,970股变更为616,069,6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16,082,970元变更为人民币616,069,63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全限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均应详细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6月2日

2、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200120

5、联系电话：021-62109966

6、传真号码：021-52371633

7、电子邮箱：securities@rachem.com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预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500,000万元	281,7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基盖原有担保展期、续保情形，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90,000万元。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含本年度新设、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彤程化工	100	83.97		3,000	0.72	注2	否	无
	彤程常州	100	86.40		5,000	1.19			
	北京科华	96.33	72.18	3,000	12,000	2.87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华奇化工	100	44.41	23,000	40,000	9.55	注2	否	无
	彤程化学	100	45.94	49,219	90,000	21.50			
	彤程电子	100	63.45	98,496	140,000	33.44			
	北地电子	100	26.18		5,000	1.19			
	湖北北地	100	28.47		5,000	1.19			
	彤程镇江	100	21.28		5,000	1.19			
	香港形程	100	53.26		2,000	0.48			
	澳门形程	100	5.48		2,000	0.48			
	香港华奇控股	100	15.74		2,000	0.48			
二、对上市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华奇化工	公司	-	41.96	83,385	129,000	30.81	注2	否	无
彤程化学	公司	-	41.96	16,600	20,000	4.78			
三、子公司之间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华奇化工	彤程化学	-	45.94	8,000	25,000	5.97	注2	否	无
彤程化学	华奇化工	-	44.41		15,000	3.58			

注1：以上每个被担保对象都分配了明确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后续若有变化，依然可用该担保额度。

注2：担保预计有效期均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注3：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彤程化工”）、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华奇化工”）、彤程化学（镇江）有限公司（简称“彤程化学”）、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彤程电子”）、北京北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北地电子”）、北地（湖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北地”）、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科华”）、彤程电子材料（镇江）有限公司（简称“彤程镇江”）、彤程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简称“彤程常州”）、Red Avenue Group Limited（简称“香港形程”）、Red Avenue Group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简称“澳门形程”）、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Limited（简称“香港华奇控股”），下同。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根据经营实际需要，该担保额度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进行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上市公司	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前十大股东	91310000676234181X
法人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10115631560661 0
法人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20592784985441 2
法人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10120575814857P
法人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310116MA1JDC4X5E
法人	北京北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110105600015572M
法人	北地（湖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29005MA49G47EXA
法人	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彤程电子持股96.3295%，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705%	91110113766503152W
法人	彤程电子材料（镇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21191051808165M
法人	彤程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20413MAD-EBX1C36
法人	Red Avenue Group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人	Red Avenue Group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人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以上各被担保公司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彤程新材	581,033	243,789	337,245	54,274	30,846
彤程化工	17,053	14,320	2,733	18,949	-1,930
华奇化工	147,468	65,484	81,984	142,092	11,270
彤程化学	177,174	81,389	95,785	109,899	3,706
彤程电子	242,789	154,027	88,742	50,746	-2,320
北地电子	38,402	10,052	28,350	40,227	1,025
湖北北地	33,271	9,473	23,798	46,219	5,833
北京科华	25,596	18,474	7,122	26,885	4,174
彤程镇江	24,039	5,115	18,923	18,056	2,035
彤程常州	11,512	9,946	1,566	609	-833
香港彤程	49,947	26,601	23,346	26,498	969
澳门彤程	28,642	1,569	27,073	15,415	76
香港华奇控股	52,756	8,308	44,487	41,476	4,8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总计为28.1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7.29%。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2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业务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一季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特种橡胶助剂	38,862.10	44,707.00	64,261.89
电子化学品	6,026.91	6,010.54	30,987.60
全生物降解材料	9,927.27	11,310.30	9,399.29

二、主要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6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平均售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季度环比变动率（%）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特种橡胶助剂	14,374.01	15,043.89	-4.45	2.19
电子化学品	51,555.42	52,439.11	-1.69	4.39
全生物降解材料	8,310.38	8,942.06	-7.06	-1.21

（二）2026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采购均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季度环比变动率（%）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苯酚	6,135.38	6,904.00	-11.13	9.31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17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回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5年10月22日，“彤程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公司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5年11月13日，并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彤程转债”累计转股17,185,851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7,185,851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7,185,851元。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将由616,082,970股变更为616,069,6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16,082,970元变更为人民币616,069,63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全限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均应详细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6月2日

2、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200120

5、联系电话：021-62109966

6、传真号码：021-52371633

7、电子邮箱：securities@rachem.com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2026年4月18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0	彤程新材	2026/4/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

（四）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1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六）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回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回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回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回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2月20日，公